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洪明雄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8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明雄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洪明雄明知其所拾獲之物為他人掉落之遺失物，竟貪圖小利，將之侵占入己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尚非可取，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未扣案之新臺幣1,500元均依法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  
02 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04 書記官 徐子偉

05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6 刑法第337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0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